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順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